

恩典與愛的美麗故事

- 1 書名：路得（摩押女子名）
- 2 作者：未知（拉比傳統：撒母耳）
- 3 旅居摩押地的以色列家庭 (1:1-5)
 - 3.1 摩押民族與以色列的淵源
 - ✓ 摩押：羅得之後
 - ✓ 神不把摩押之地交給以色列
 - ✓ 摩押王雇用巴蘭咒詛以色列
 - ✓ 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
 - ✓ 亞捫人、摩押人/子孫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
 - 3.2 士師秉政時的伯利恆
 - 3.3 以色列人可娶摩押女子嗎？
申命記 7:1、3 並未禁止
- 4 拿俄米回猶大地 (1:6-22)
 - 4.1 拿俄米與媳婦的分離
 - 4.2 代兄弟立嗣的婚姻 Levirate marriage (申 25:5-10)
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…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
- 5 拾取麥穗的路得 (2:1-23)
 - 5.1 蒙了大恩的路得
 - ✓ 來到本族人的田地拾取麥穗
 - ✓ 受到波阿斯的注意
 - ✓ 波阿斯特意留路得
 - ✓ 跟使女與僕人一起吃喝
 - ✓ 允許路得在捆中拾麥穗
 - ✓ 從捆中抽出麥穗給路得
 - 5.2 至近的親屬 (kinsman-redeemer, *go'el* : 贖回、買回) 預表基督
 - ✓ 報血仇的 (民數記 35:19)
 - ✓ 娶無後之兄弟的妻子 (申命記 25:5-10)
 - ✓ 買回弟兄所賣之地 (利未記 25:25)
 - ✓ 贖回賣給外人的兄弟 (利未 25:47-49)
 - ✓ 幫補缺乏、貧窮的弟兄 (利未 25:35)

6 禾場上的奇遇 (3:1-18)

6.1 拿俄米為路得找到安身之處 (安息，Rest)

6.2 至近的親屬以衣襟遮蓋

6.3 賢德女子不跟從少年人

6.4 那人事不辦成必不休息

7 在城門的交易 (4:1-12)

7.1 至近親屬的職責：

贖回死人的地業；娶死人留下來的寡婦；使死人產業留名

7.2 至近親屬的愛預表神對被遺棄之人的愛

8 波阿斯與路得之子 (4:13-17)

8.1 拿俄米的至近親屬

8.2 在以色列中得名聲

9 大衛的家譜 (4:18-22)

兩次代兄弟立嗣的婚姻：基督的救贖